

附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梅沙海关对深圳市优贝特
科技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结果公示

1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梅沙关审检普决字〔2023〕0005号
2	行政处罚相对人	深圳市优贝特科技有限公司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海关代码	91440300066311469F
4	法定代表人	杨伟峰
5	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	梅沙海关
6	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	2023 年 12 月 29 日
7	违法事实和理由	经调查，2023 年 2 月 7 日，梅沙海关制发稽查通知书（梅沙关稽通（2023）202353520001 号），以不经事先通知稽查方式对深圳市优贝特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专项稽查。经调查，当事人以一般贸易方式申报出口的锂电池，共计 9705.61 千克，货值 112.4068 万元，涉及 521720210671064332、521720210671085326 等 11 票报关单，上述货物属于危险货物且不在豁免范围内，当事人不能提供《出境危险货物运输包装使用鉴定结果单》，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鉴定的出口危险货物包装容器情事，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
8	执 法 依 据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
9	处 罚 内 容	科处罚款人民币 1.5 万元整。
10	救 济 渠 道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11	其 他	